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告 柯明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財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），依系爭2筆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萬5800元（計算式： $7000 \times 1036.41 \times 3/24 + 7000 \times 27.11 \times 3/24 = 93058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萬2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：(一)被告張金財、陳慧吟、吳財寶、江家鈴、鄭翊中、溫永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有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(二)系爭2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